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原法院”）对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奥”）及河南融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侨实业”）提起诉讼（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案”）。公司往期已披露中建七局案相关情况，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最新进展

近日，河南卓奥收到中原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建七局案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1、解除中建七局与河南卓奥之间签订的《郑州融侨中晟悦城西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河南卓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88,462,229.84 元，并以 88,462,229.8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河南融侨实业应对本判决第 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中建七局其他及过高部分的诉讼请求；

5、中建七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河南卓奥工程质量赔偿金 27,943.42 元及鉴定费 67,000 元；

6、中建七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河南卓奥移交案涉工程完工部分的对应资料；

7、驳回河南卓奥过高部分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59,568 元，由中建七局负担 18,169 元，河南卓奥、河南融侨实业负担 241,399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50 元，由中建七局负担 310 元，由河南卓奥负担 840 元。

（三）影响分析

河南卓奥等将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河南卓奥、河南融侨实业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之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或“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华翔”）、融侨集团、武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武汉融侨房地产”)、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华翔”)提起诉讼(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案”)。公司往期已披露中信金融案相关情况,详见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 诉讼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中院《民事判决书》, 中信金融案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1、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金融支付欠付本金 92,964,780.94 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 64,507,841.13 元, 此后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 92,964,780.94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2、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金融支付款项 2,369,452.27 元;

3、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金融赔偿律师费损失 5,000 元、保全费损失 5,000 元;

4、中信金融有权以融侨华翔名下相关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权在本金 92,964,780.94 元及对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 59,397,071.97 元, 此后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借款本金 92,964,780.94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范围内及第 2 项、第 3 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5、中信金融有权以融侨华翔名下相关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权在本金 37,648,700 元及对应的宽限重组补偿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 19,597,804.24 元, 此后利息以债权本金 37,648,7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范围内及本判决第 3 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6、中信金融有权以武汉融侨置业名下相关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权在本金 92,964,780.94 元及对应的宽限补偿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 54,398,527.24 元, 此后以本金 92,964,780.94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范围内及第 2 项、第 3 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7、中信金融有权以三峡华翔、融侨集团各持有的融侨华翔 5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 1、2、3 项确定债权优先受偿。三峡华翔、融侨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依法向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追偿；

8、融侨集团对本判决第 1、2、3 项确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侨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依法向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追偿；

9、驳回中信金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6,606 元，由中信金融负担 11,941.91 元，由众被告负担 844,664.09 元。

（三）影响分析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一）债务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融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1 年至 2025 间陆续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展期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交通银行依据《协议》向福清融侨累计发放借款 32,500.00 万元，截至《公告》出具日，本笔债务未清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76.35 万元。本笔债务由福清融侨以其名下部分住宅、车位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新城（福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本笔债务存在阶段性逾期情况，相关事项公司已发布临时公告，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最新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未清偿本金余额 7,076.35 万元及相关利息已逾期。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或导致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融侨集团、福清融侨等各方正在与债权人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